

证券代码：920060

证券简称：万源通

公告编号：2025-051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台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五路 89 号江苏广谦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雪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307,7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90,6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李伟席通讯会议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两位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07,7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基于其实际履职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07,7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基于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07,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闵长征）》（公告编号 2025-019）《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晓虎）》（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07,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了全面、详细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结管理经验，持续改善经营，公司

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07,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07,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公司拟以总股本数 152,044,66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 76,022,331.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配涉及税费缴纳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07,788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要求, 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 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 制定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方案如下:

8.1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 按照其职务与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 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

8.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9.6 万元/年 (税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8.1 议案: 同意股数 14,364,39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2 议案: 同意股数 96,307,788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于议案 8.1, 关联股东王雪根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台市绥定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东台市广通源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

及关联股东汪立国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要求，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07,7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07,7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29,4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雪根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台市绥定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市广通源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以保证、抵押、质押、信用等方式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进口押汇、出口押

汇、开具保函等信贷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29,4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雪根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台市绥定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市广通源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07,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 2024 年 年度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案	14,364,399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 联交易的议案	14,364,39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余珉玥、于胜寒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